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國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359,8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428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79656 元	張國良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2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99 0%
002	新臺幣 625384 元	張國良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4 年12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張國良於民國104年04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01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0633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張國良於民國97年03月04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

01 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
02 算至民國114年12月01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7486元及違約
03 金暨手續費5812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
04 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
05 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
06 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
07 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
08 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
09 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
10 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
11 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
12 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
13 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
14 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
15 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
16 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
17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
18 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
19 便。

20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